# 车辆远期购买合同

# 合同编号:

甲方:小灵狗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 91330226MA2AG9AW7M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天童南路 700 号 S104 室
联系电话: 0574-55843815
乙方:
身份证件号: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鉴于:
1、乙方就哪吒品牌车辆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下称"租赁公司")申请以
融资租赁的方式向其提供融资,并于年月日与租赁公司签署合
同编号为:
款项总计为:元。租赁公司已经依据租赁合同支付融资款项。
2、为降低乙方未来承担的租赁合同项下的车辆贬值风险,甲方确认并同意在租
赁合同届满前,如乙方指定甲方作为租赁合同项下车辆远期购买方的,在满足本

3、甲方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主体,具有完全

协议约定的远期购买条件下,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购买价格购买租赁合同项

下的车辆, 代乙方支付租赁合同项下应付款项。

的资格和能力签署本合同和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 第一条 远期购买范围

本协议项下,远期购买范围为乙方与租赁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项下车辆,车辆具体情况见附件一《车辆基本信息情况表》。

#### 第二条 远期购买流程

1、远期购买通知

乙方应在租赁合同期限届满前【30】日,即\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甲方提出远期购买申请。

- 2、远期购买服务费的确认和支付
- (1) 远期购买服务费为 元 (计算公式为: 车辆指导价× 2%)。
- (2) 乙方提交远期购买申请后的【3】日内向甲方如下指定账户支付远期购买服务费。

甲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帐户名: 小灵狗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发银行宁波宁海支行

账 号: 94180078801300000106

- 3、车辆检测
- (1)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服务费后【5】日内按照甲方要求将标的车辆集结至甲方指定地点供甲方进行检测及其他验收相关事宜,车辆集结指定地点为:
- (2) 甲方应在车辆送达至车辆检测地点【2】日内完成车辆检测,并向乙方 出具《车辆交接、检查及补偿报告确认函》,相关检测及评估费用由甲方承担。
  - (3) 甲方应根据如下不同车损情况予以购买:
  - 1) 对于检测结果不符合本协议项下《车辆远期购买标准》(见附件2) 规定

的不予购买情形的,甲乙双方应在检测完成后当天签署《车辆交接、检查及补偿报告确认函》(见附件 4)、《转让车辆所有权声明》(见附件 5);甲方应当在前述文件签署后【16】日内,且不晚于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届满前【3】日,代乙方向租赁公司支付租赁合同项下乙方的结清款项。

- 2)对于检测结果不符合本协议项下《车辆远期购买标准》规定的不予购买情形,但存在《瑕疵车况及赔偿标准》(见附件3)中的一种或多种情形的,甲乙双方应在检测完成后当天签署《车辆交接、检查及补偿报告确认函》、《转让车辆所有权声明》,且乙方应当在前述文件签署后【2】日向按照《车辆交接、检查及补偿报告确认函》向甲方支付相应维修、补偿费用;甲方应当在签署前述文件且收到乙方支付的车辆维修款、补偿款后【14】日内,且不晚于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届满前【3】日,代乙方向租赁公司支付租赁合同项下乙方的结清款项。
- 3)对于检测结果符合本协议项下《车辆远期购买标准》规定的不予购买的一种或多种情形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远期购买款,如甲方拒绝支付远期购买款的,乙方有权在签署《车辆交接、检查及补偿报告确认函》后的 15 日内向甲方申请退还已支付的服务费。
- (4) 如乙方不认可甲方出具的车辆检测结果,应当于车辆检测结果出具后当日或次日委托甲乙双方认可的第三方鉴定机构对标的车辆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逾期委托的,视为乙方认可甲方的检测结果,并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签署《车辆交接、检查及补偿报告确认函》、《转让车辆所有权声明》等材料。

# 4、租赁合同结清

乙方应在甲方向租赁公司支付远期购买款且租赁合同项下款项全部结清的2 日内,向租赁公司提出结清申请。

#### 5、车辆所有权转移

- (1) 经甲方检测后, 符合车辆远期购买标准的车辆, 自车辆交付甲方之时起, 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之相关的车辆灭失、损毁等风险和责任。
- (2) 如按照本协议约定,甲方拒绝代乙方支付远期购买款的,本协议项下车辆自双方签订《车辆交接、检查及补偿报告确认函》后返还乙方,且车辆自交付

乙方后由乙方自行承担车辆灭失、损毁等风险和责任。

(3) 乙方同意并确认,自甲方依据本合同向租赁公司支付远期购买款之日起,不得在任何时候就本协议项下车辆向租赁公司及甲方请求所有权,自租赁合同全部结清或乙方取得车辆所有权之日起,向甲方转移车辆所有权。

#### 6、过户办理

乙方最迟应在租赁公司出具结清证明后<u>3</u>日内,向甲方交付标的车辆提档 过户有关的所有手续资料并配合完成车辆过户手续,车辆过户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四条 远期购买款的确定与支付

- 1、甲乙双方确认并同意:符合车辆远期购买标准的车辆,甲方应支付的远期购买款为人民币: 元。
  - 2、乙方确认并同意,远期购买款由甲方直接向租赁公司支付。

####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 甲方知悉并确认乙方的自主选择权,即租赁合同项下租赁期限届满前 30日,客户有权选择自主结清或选择甲方进行远期购买,甲方不得干涉客户的自 主选择。
- (2) 若乙方在租赁合同项下租赁期限届满前选择甲方进行远期购买,甲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车辆远期购买标准及远期购买价格等各项要求履行远期购买义务,代乙方向租赁公司支付租赁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

##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乙方对于租赁合同项下的应付未付租金、留购价或其他应付未付款项, 在租赁合同届满【30】日前,乙方有权选择自行结清上述全部应付款项,也有权 选择指定甲方进行购买。
  - (1) 乙方选择自行结清的, 乙方应按时足额履行租赁合同项下的清偿义务。
- (2) 乙方选择甲方代为支付远期购买款的,并不视为乙方不再履行租赁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如发生以下情形,乙方仍应履行租赁合同项下的清偿义务。

- 1) 本合同项下车辆不符合远期购买条件的;
- 2) 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返还租赁合同项下车辆的;
- 3) 甲方未按时足额履行远期购买款支付义务的。
- 2、在远期购买期限内,即从租赁合同约定的放款日至融资期限届满【16】日前,乙方因提前清偿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而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按其与租赁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约定承担。
- 3、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对车辆进行检测,并如实提供车况信息,保证其提供的车辆信息、融资租赁信息、权属信息等信息的真实、准确。
- 4、乙方应主动且积极的协助甲方办理车辆交付、过户等手续,如手续资料 丢失,则由乙方负责补办,补办费用由乙方承担。
- 5、乙方应自费解决车辆交付甲方前所存在的全部违规、违章记录,并保证车辆交付时不存在未解决的交通违章、抵/质押、涉诉(含仲裁)、刑事盗抢等违法事件或查封扣押等情形,且无任何第三方向甲方主张车辆所有权/抵押权。
  - 6、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申请代付远期购买款并支付服务费。
- 7、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将车辆交付甲方检测,签署《车辆交接、检查及补偿报告确认函》及《转让车辆所有权声明》,并按照合同第二条第3款第3项向甲方支付车辆维修、补偿款(如有)。
- 8、如经甲方检测,车辆存在《车辆远期购买标准》中的一种或多种情形的, 甲方有权拒绝代为向租赁公司支付远期购买款,由乙方与租赁公司按照租赁合同 自行结清。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二)款第5项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远期购买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已支付的服务费不予退还;甲方已向租赁公司支付远期购买款的,有权按照本条第4款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2、乙方有如下情形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远期购买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已支付的服务费不予退还,乙方自行结清租赁合同项下全部应付未付款项, 除非甲方选择继续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代付义务。

- (1) 未按照购买合同向甲方提交远期购买服务代为支付申请或提交申请后 未按照购买合同支付相应服务费的;
- (2) 未按照购买合同向指定地点送交车辆进行检测或车辆检测完成但拒绝 签署《车辆交接、检查及补偿报告确认函》、《转让车辆所有权声明》的;
  - (3) 车辆存在《远期购买车辆标准》中一项或多项情况的;
- (4) 签署《车辆交接、检查及补偿报告确认函》后逾期支付相应维修、补偿等费用的。
- (5) 在车辆检测完成【6】日后,除本协议确定的用以代付租赁合同项下结清款项的远期购买款外,根据租赁合同尚有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租金、逾期利息、服务费等) 乙方未支付完毕的。
- 3、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未能在不晚于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届满前【3】 日,代乙方向租赁公司支付租赁合同项下乙方的结清款项的,由乙方自行承担损 失。
- 4、因乙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过户的或逾期过户超过\_5\_日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金\_5000 元/车,且乙方无权要求甲方退还已支付的服务费;如前述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收益损失、因受第三方索赔而支付的赔偿金、因处理争议而产生的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诉讼费、公证费及其他相关费的、乙方应予补足。
- 5、如乙方依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并申请甲方代其向租赁公司支付租赁合同项下乙方应付未付款项后,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向租赁公司付款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退还乙方已支付的服务费,该赔偿责任以乙方实际损失为限。

#### 第七条 诚信自律条款

- 1、各方承诺在业务往来期间严格遵守以下约定:
- (1) 不以任何名义向对方(包括其参股、控股、实际控制或其他关联关系的单位,下同)人员(包括其亲属或其他利益关系人等,下同)输送各种财产性和非财产性利益或好处。

(2) 不得与对方人员开展经营活动,相互有亲属关系的人员应主动回避。

在双方合作终止后2年内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接受对方人员任职或提供服务。

2、 如违反前述约定, 违约方应按合同金额(非固定金额的合同按照实际已

发生的金额,下同)的3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无法确定合同金额的,应向守

约方支付违约金30万元,。构成犯罪的,则送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形式责任。

3、一方发现对方人员存在违反前述诚信自律条款行为的,应向对方合规部

门或司法机关举报。

4、合同的变更、转让、终止或被撤销、无效不影响前述诚信自律条款的效

力。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争议应提交甲方

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 其他

1、本合同附件、附言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

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效力,自各方签字(个

人)或盖章(公司)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首部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各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

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首部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而无法直接送

达的自交邮后第7日视为送达。

附件1:车辆基本信息情况表

附件 2: 车辆远期购买标准

附件 3: 瑕疵车况及赔偿标准

附件 4: 车辆交接、检查及补偿报告确认函

附件 5: 转让车辆所有权声明

# (以下无正文)

#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

(公章):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

身份证号: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 车辆远期购买标准

经检测车辆为以下事故车、泡水车、火烧车、三电系统故障或其他影响车辆使用的重大 车况问题,且存在权属纠纷的车辆不予回购,具体标准如下:

- (一) 若存下以下任何一项情况,即认定为事故车:
- 1. 车头区域: 左前、右前避震器座存在修复、变形、更换过任一情况;
- 2. 车头区域: 左前纵梁、右前纵梁存在纵梁更换、纵梁变形、纵梁修复痕迹、梁头更换、梁头变形、梁头修复痕迹任一情况:
- 3. 车头区域: 前横梁存在变形、修复痕迹、更换过任一情况;
- 4. 车头区域: 防火墙存在变形、钣金修复任一情况;
- 5. 车体右侧: 右 A、B、C 柱存在钣金修复、切割痕迹、焊接痕迹任一情况;
- 6. 车体左侧: 左 A、B、C 柱存在钣金修复、切割痕迹、焊接痕迹任一情况;
- 7. 车尾区域:备胎室存在修复痕迹、变形、锈蚀任一情况;
- 8. 气囊: 任何一个气囊有因弹出后而更换的记录;
- 9. 车辆维修保养记录、汽车保险出险记录中存在单次车辆事故类维修费用超出人民币 20000(贰万)元的情况。

#### (二) 若存在以下情况,即认定为水泡车:

- 1. 保险盒有泥沙且存在清理痕迹;
- 2. 车辆维修保养记录、汽车保险出险记录中存在可合理鉴别为车辆水泡后的维修或处理项目的情况:
- 3. 具有国家授予资质的权威第三方车辆状况鉴定机构认定为水泡车;

### (三) 若存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即认定为火烧车:

- 1. 发动机线束及橡胶制品存在较严重火烧、烟熏任一情况;
- 2. 车辆覆盖件及驾驶舱存在较严重火烧、烟熏任一情况;
- 3. 车辆维修保养记录、汽车保险出险记录中存在可合理鉴别为车辆火烧后的维修或处理项目的情况:
- 4. 具有国家授予资质的权威第三方车辆状况鉴定机构认定为火烧车

## (四) 若存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即认定为三电系统有严重问题:

- 1. 动力电池外部保护罩有变形、渗漏;
- 2. 动力电池无法进行正常的充电;
- 3. 动力电池充满后已低于原设计储量的 90%;
- 4. 动力电池有反复出现的故障码;
- 5. 电机及减速器部分有拆卸、渗漏、异响;
- 6. 电控系统有反复出现的故障码;

## (五) 若存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即认定为存在车辆权属纠纷:

- 1. 车辆权证等资料丢失的;
- 2. 车辆违规违章未处理的;
- 3. 除最后一期尾款外,拖欠金融公司有租金、滞纳金、违约金或其他费用未支付的;
- 4. 因其他纠纷导致第三方已经或者可能就处置车辆主张权利的;

#### 附件3

#### 瑕疵车况及赔偿标准

本合同及附件所指的补偿金收费标准,均按照处置车辆品牌授权服务商的工时标准价格和配件标准价格计算

#### (一) 里程:

车辆回购时行驶里程不超过 30000 公里/年,且与售后维修记录里程符合逻辑。超出部分需要按照人民币 0.5 元每公里的标准就超额里程部分承担价值折损补偿费用。

#### (二) 车身与油漆

- 1. 可接受正常情况:
  - A. 无明显的车身凹陷,具体是指直径小于 20 毫米的凹陷,每辆车最多允许有 2 个直径小于 20 毫米的凹陷,每个汽车面板上允许有一个小于 20 毫米的凹陷。
  - B. 汽车表面有轻微刮痕,可通过抛光予以修复
  - C. 正常使用所导致的油漆脱落或破损(如:公共路面的飞石所导致的刮伤),不穿透汽车底漆,没有腐蚀痕迹
- 2. 异常情况及补偿金收费标准:(以车辆品牌授权服务商的工时标准价格和配件标准价格收取)
  - A. 任何直径大于20毫米的凹陷
  - B. 车辆上出现 2 个以上的不大于 20 毫米凹陷,或任何一面板上出现 1 个以上大于 20 毫米的凹陷
  - C. 任何非公共路面行驶导致的严重油漆脱落现象,例如:碎石路,工地和私人道路行驶
  - D. 任何穿透底漆和或导致腐蚀而无法抛光修复的油漆掉落和刮伤
  - E. 腐蚀导致而无法抛光修复的油漆掉落、刮伤、变色
  - F. 凹陷位于面板接合处或弯曲处,凹陷位于明显部位(例如:车盖、翼子板等)
  - G. 因过去的车身修理和油漆修正导致颜色不匹配、涟漪、处理标志、明显的过喷漆雾、隐蔽线或油漆中过多灰尘。过多的油漆脱落进而导致车辆整体外观或面板的破坏
  - H. 工业污染、化学品排放污染和其他形式的污染
  - I. 车身钣金变形,与制造商最初成品车辆形态相差甚远
  - J. 天线破坏,移除天线后在电话天线设备上钻孔
  - K. 车身的车盖或护盖遗失

# (三) 玻璃

- 1. 可接受的正常情况:
  - A. 挡风玻璃的裂缝小于 5 毫米,不影响驾驶者的视线,每块挡风板玻璃最多允许有 2 处裂缝
  - B. 照明灯有轻微损伤,但不影响车辆的整体外观或对灯的正常使用造成影响
  - C. 挡风玻璃四周有轻微损伤
- 2. 异常情况及补偿金收费标准:(以车辆品牌授权服务商的工时标准价格和配件标准价格收取)
  - A. 玻璃出现刮痕与裂口,或出现石子撞击且出现裂纹,需要进一步维修
  - B. 挡风玻璃上的裂缝与损伤影响了驾驶者的视线,需要更换新的挡风玻璃,或者受损情况轻微使用树脂填充加以修复
  - C. 大于5毫米的裂缝
  - D. 任意一块玻璃上有 2 处以上裂缝
  - E. 不协调的窗户涂料

#### (四) 保险杠和防擦条

- 1. 可接受的正常情况: 刮痕(未伤底漆)小于50毫米,不对车辆外观造成明显影响
- 2. 异常情况及补偿金收费标准:(以车辆品牌授权服务商的工时标准价格和配件标准

#### 价格收取)

- A. 保险杠和防擦条褪色、松动、裂缝、变形、分离,需要对其进行更换、塑性焊接和上漆等工作
- B. 保险杠上有凹陷或者汽车底部过漆的地方有凹陷
- C. 任何大于50毫米的刮痕,无论是否伤及底漆

#### (五) 内饰

- 1. 可接受的正常情况:移除车载电话/配件导致结构性修理或安装颜色匹配的插口
- 2. 异常情况及补偿金收费标准:(以车辆品牌授权服务商的工时标准价格和配件标准价格收取)
  - A. 在内饰板、座套、顶棚和地面铺设物上有划伤、烧痕、洞眼且需要维修
  - B. 永久性的污渍和变色
  - C. 内部结构、内饰板、仪表盘、遮阳板和顶蓬等设备的损坏
  - D. 移除零部件导致的洞眼

#### (六) 轮胎和车轮

- 1. 可接受的正常情况:
  - A. 可以被清洁的胎侧磨损
  - B. 合金或钢铁轮辋边缘或车轮表面小于 25 毫米的轻微磨损或损坏
  - C. 75%的轮胎纹高度至少为 1.6 毫米
- 2. 异常情况及补偿金收费标准:(以车辆品牌授权服务商的工时标准价格和配件标准 价格收取)
  - A. 任何不匹配的轮胎(不符合制造商指定的尺寸和品牌)
  - B. 轮胎出现磨损不均现象(即胎面呈羽毛状磨损)
  - C. 翻新轮胎和其他不符合标准的轮胎、
  - D. 胎侧出现凿口、裂口、切口、破裂或堵塞
  - E. 25%的轮胎胎纹高度小于 1.6 毫米,包括备用轮胎
  - F. 轮毂有裂口或变形
  - G. 划痕超过 25 毫米
  - H. 合金或车辋边缘或车轮表面大于 25 毫米的磨损或损坏

#### (七) 底部

- 1. 可接受正常情况:不会引起严重腐蚀的轻微凹陷,比如砂石撞击
- 2. 异常情况及补偿金收费标准:(以车辆品牌授权服务商的工时标准价格和配件标准价格收取)
  - A. 底盘组件的严重损坏或变形

#### (八) 漏油

- 1. 可接受的正常情况:油封或垫圈周围有少量汽油雾化或潮气,但不存在漏油现象
- 2. 异常情况及补偿金收费标准:(以车辆品牌授权服务商的工时标准价格和配件标准价格收取)
  - A. 漏油油封、垫圈需要更换

#### (九) 后备箱

- 1. 可接受的正常情况:正常使用导致的表面刮痕和轻微污损
- 2. 异常情况及补偿金收费标准:(以车辆品牌授权服务商的工时标准价格和配件标准价格收取)
  - A. 后备箱地垫和内饰不应出现破裂或分离
  - B. 橡胶门封破裂,油漆掉落已露出金属表面

### (十) 车身面框和踏板区域

1. 可接受的正常情况:车门和后备箱踏板区域和门框条和后备箱框有轻微划伤

## (十一) 橡胶密封件

- 1. 可接受的正常情况:正常磨损引起的橡胶门缝和其他密封件轻微损坏和开裂
- 2. 异常情况及补偿金收费标准:(以车辆品牌授权服务商的工时标准价格和配件标准价格收取)
  - A. 超出正常使用范围的橡胶门缝和其他密封件的损坏和开裂,密封件发生移位以 及密封件落入管内或移位

# (十二) 车联网系统

- 1. 可接受的正常情况: 车联网功能与该款车型新车销售时一致,或与后期官方对车联 网软硬件升级完毕后一致
- 2. 异常情况及补偿金收费标准:(以车辆品牌授权服务商的工时标准价格和配件标准价格收取)
  - A. 车联网功能异常

# (十三) 随车设备

- 1. 充电枪:
- 2. 螺旋千斤顶扳手1套;
- 3. 拖车钩;
- 4. 三角警示牌;
- 5. 说明书/保养手册1套;
- 6. 烟灰缸;
- 7. 点烟器;